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0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1日（星期六）下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丽萍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请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3,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38 万元；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3,3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676 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保灵集团剩余 2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收购有利于加强公司对保灵集团的控制，有助于公司孕婴产品服务平台更好的发挥其协同效应，进一步规范保灵集团运作水平和治理结构，拓展公司产业布局，加强在孕婴领域的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保灵集团剩余 20% 股权，并同意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保灵集团收购澳医保灵剩余 25%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收购有利于加强保灵集团对澳医保灵的控制，有助于公司孕婴产品服务平台更好的发挥其协同效应，进一步规范澳医保灵运作水平和治理结构，拓展公司产业布局，加强在孕婴领域的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保灵集团收购澳医保灵剩余 25% 股权，并同意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